240812054072

检 测 报 告

编号:ZFJC2609133

委托单位： 宝清县自来水公司

受检单位： 宝清县自来水公司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1 日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委托采样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负责、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负责。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名称：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太湖北街（路）5号创业大厦8单元5层

电话：0451-51842722

邮编：150000

一、概述

根据宝清县自来水公司委托要求，我公司对宝清县自来水公司生活饮用水样品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宝清县自来水公司		
受检单位	宝清县自来水公司		
地　　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中央大街西段		
联 系 人	吴博	电话	0469-5423380
采样时间	2026.9.3	采样人员	孙立志、李晓雪
接样时间	2026.9.3	接样人员	刘琦
分析时间	2026.9.3-2026.9.18	分析人员	卢晓艳、金双等
分析地点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样品信息

本项目样品信息明细表见表 3-1。

表 3-1 样品信息明细表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生活饮用水	管网末梢水	SZ26091330101	无色、透明、无异味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_3$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以 N 计）、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游离氯

四、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4-1。

表 4-1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生活饮用水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生化培养箱 /LRH-250F/HLJZFSB032	—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1	生化培养箱 /LRH-250F/HLJZFSB032	—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生化培养箱 /LRH-250F/HLJZFSB032	—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HLJZFSB007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0μ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HLJZFSB008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5μ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LJZFSB017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HLJZFSB008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2.5μ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HLJZFSB007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1μ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LJZFSB026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2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HLJZFSB012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1mg/L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仪 /CIC-D120/HLJZFSB012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15mg/L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4.3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HLJZFSB006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32μg/L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7.2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HLJZFSB006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16μg/L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6.2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HLJZFSB006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15μg/L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5.2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HLJZFSB006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41μg/L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生活饮用水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52μg/L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品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HLJZFSB006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2.0μg/L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6.1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HLJZFSB006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0μg/L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2.1	离子色谱仪 /CIC-D120/HLJZFSB012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5μg/L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HLJZFSB012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2.4μg/L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1	5ml 微量滴定管 /HLJZFSB315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23mg/L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50ml 比色管	最低检测色度为 5 度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浊度计 /WGZ-20B/HLJZFSB073	0.5NTU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	—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便携式 pH 计 /PHB-4/HLJZFSB186	—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Agilent 5110 ICP-OES /HLJZFSB369	40μ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5.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Agilent 5110 ICP-OES /HLJZFSB369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4.5μ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6.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Agilent 5110 ICP-OES /HLJZFSB369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5μg/L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7.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Agilent 5110 ICP-OES /HLJZFSB369	9μg/L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生活饮用水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8.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Agilent 5110 ICP-OES /HLJZFSB369	1μ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HLJZFSB012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15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HLJZFSB012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7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HLJZFSB077 电子天平 /FA1204B/HLJZFSB235	—
	总硬度（以$CaCO_3$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50ml 滴定管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0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O_2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25ml 棕色滴定管 /HLJZFSB313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5mg/L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LJZFSB026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2mg/L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双路低本底α/β测量仪 /FYFS-400X/HLJZFSB013	探测下限 0.02Bq/L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双路低本底α/β测量仪 /FYFS-400X/HLJZFSB013	探测下限 0.03Bq/L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3	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五参数快速测定仪 /Q-CL501/HLJZFSB345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2mg/L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5-1。

表 5-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符合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符合
菌落总数	5	100	CFU/mL	符合
砷	<0.0010	0.01	mg/L	符合
镉	<0.0005	0.005	mg/L	符合
铬（六价）	<0.004	0.05	mg/L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铅	<0.0025	0.01	mg/L	符合
汞	<0.0001	0.001	mg/L	符合
氰化物	<0.002	0.05	mg/L	符合
氟化物	0.1	1.0	mg/L	符合
硝酸盐（以N计）	1.42	10	mg/L	符合
三氯甲烷	<0.000032	0.06	mg/L	符合
一氯二溴甲烷	<0.000016	0.1	mg/L	符合
二氯一溴甲烷	<0.000015	0.06	mg/L	符合
三溴甲烷	<0.000041	0.1	mg/L	符合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	符合
二氯乙酸	<0.0020	0.05	mg/L	符合
三氯乙酸	<0.0010	0.1	mg/L	符合
溴酸盐	<0.005	0.01	mg/L	符合
亚氯酸盐	<0.0024	0.7	mg/L	符合
氯酸盐	<0.23	0.7	mg/L	符合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5	15	度	符合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0.5	1	NTU	符合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	符合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符合
pH	7.02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无量纲	符合
铝	<0.040	0.2	mg/L	符合
铁	<0.0045	0.3	mg/L	符合
锰	0.0232	0.1	mg/L	符合
铜	<0.009	1.0	mg/L	符合
锌	0.010	1.0	mg/L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氯化物	16.9	250	mg/L	符合
硫酸盐	36.6	250	mg/L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	239	1000	mg/L	符合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119	450	mg/L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0.73	3	mg/L	符合
氨（以 N 计）	0.07	0.5	mg/L	符合
总α放射性	<0.02	0.5	Bq/L	符合
总β放射性	<0.03	1	Bq/L	符合
游离氯	0.11	≤2 且≥0.05	mg/L	符合

注：“<”表示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或探测下限。
限值来源：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表 1、表 2。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审　　核：

批　　准：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6 年 09 月 24 日